

律政司
法律政策科

香港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高座 1 樓

圖文傳真：852-2180 9928



立法會 CB(2)1455/01-02(01)號文件

DEPARTMENT OF JUSTICE
Legal Policy Division

1/F., High Block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Fax: 852-2180 9928

本司檔號 Our Ref.: LP 3/00/8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2/BC/24/00
電話號碼 Tel. No.: 2867 2157

香港
中環昃臣道 8 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馬朱雪履女士

傳真：2509 9055

朱女士：

《2001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

2002 年 3 月 28 日會議

你會於 2002 年 3 月 19 日來信，要求政府解答下列事項，現作覆如下

- (a) 關於香港律師會於 2002 年 3 月 14 日提交的意見書第 2 頁最後一段，請解釋將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明拒絕發出執業證書的理由以及可附加於執業證書的條件的權力，轉給香港律師會理事會的政策原意(條例草案第 105 條款)；

香港律師會要求在處理有關拒絕發出執業證書、在發出執業證書時附加條件或在已發出的執業證書加上條件等事宜上，可靈活決定有關情況。

有關權力現時是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6(5)(a)、(b)及(c)條賦予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如果香港律師會建議制定與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權力範圍以內的事宜有關的規定，便相當於再轉授權力。因此，香港律師會在取得律政司的意見後，請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把根據第 6(5)(a)、(b)及(e)條賦予他的權力轉給香港律師會。終審法院首席法官已同意建議的權力轉授。建議修訂的結果是，香港律師會可以制定所需的附屬法例，以便就發出執業證書行使酌情權。不過，制定有關規則前必須先得到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同意。

- (b) 考慮建議第 9(6)條有關“律師會須...支付酬金”的提述是否應該改為“律師會可...支付酬金”(第 107 條款)；以及

爲了保持靈活，建議第 9(6)條有關“律師會須...支付酬金”的提述應該改為“律師會可...支付酬金”。

- (c) 鑑於建議的第 9A(1A)和(1B)條的範圍廣泛，請檢討有關的草擬條文有否反映建議的另一紀律程序的目的(第 108 條款)。

政府認爲草擬的條文可以反映建議的另一紀律程序的目的，以建立一套制度來處理某些違規行爲，而這些違規行爲並不適宜轉交律師紀律審裁組作全面聆訊，但須作出制裁。

有關界定可用定額罰款方式處理的罪行範圍，是以違反事情的嚴重程度爲出發點。不過，在決定有關事宜是否適宜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定額罰款程序處理時，也可考慮其他有關情況，例如違反事情只是一時疏忽還是蓄意，一如第 9A(1B)條所規定的。

因此，第 9A(1A)及 9A(1B)條是用來界定可交由審裁組召集人根據定額罰款程序處理的事宜範圍。

高級助理法律政策專員單格全

2002 年 3 月 26 日